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248 號

聲 請 人 一　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
代 表 人　陳泰然
聲 請 人 二　彭誠浩
聲 請 人 三　白省三
聲 請 人 四　蔡政文
聲 請 人 五　王寶輝
聲 請 人 六　張海燕
上 六 人
訴訟代理人　朱敏賢　律師
　　陳新傑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二至六原為聲請人一之董事，因遭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68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認其等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而當然解任，並確認其等與聲請人一間之第 18 屆董事委任關係，自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起不存在。惟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私立學校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關於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而當然解任之規定，相較於民法及其特別法、財團法人法及其特別法均無類此規定之情，以及所採取立即失去身分權之極端手段，有違憲法第 7 條、第 23 條規定之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；又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因無法律明確授權，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；且系爭判決未以公益為優先考量，拘泥於系爭規定一及二，無視新冠病毒引發肺炎之疫情因素，等同強制聲請人一違反國家防疫機制，須無條件召開董事會

，並強制聲請人二至六無不參加集會之意思決定自由、移動自由，而牴觸公益優先原則，侵害憲法保障聲請人一之私人興學自由、大學自治組織自由與董事會私法自治權，亦侵害聲請人二至六受憲法保障之健康權、集會意思決定自由與移動自由。從而，系爭判決、系爭規定一及二牴觸憲法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4 條及第 22 條規定，爰對系爭判決、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遭同校其他董事訴請之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61 號民事判決將原判決聲請人勝訴之第二審判決廢棄發回後，遭系爭判決以所爭議之三次董事會，其召集並無違反強制規定、公序良俗

及權利濫用之情，亦未違反校園防疫指引，為合法召集，聲請人二至六收受該三次董事會開會通知後，以疫情嚴峻、召集程序欠缺適法性為由，僅以回函表明不出席，並未請假，亦未要求以視訊方式與會，係自始無參加該三次董事會之意思，合於系爭規定二所規定：「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董事會辦理請假手續者」，依系爭規定一發生當然解任之效力等為由，廢棄有利於聲請人之第一審判決，並確認聲請人二至六與聲請人一間第 18 屆董事委任關係自 110 年 6 月 16 日起不存在。聲請人一至六復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770 號民事裁定，以其等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就系爭判決之認事用法當否事項泛為指摘，以及執其主觀意見，泛言系爭判決、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亦難認對於系爭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高碧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